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债券指数型基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债券指数型基金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债券指数型基金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适当拓宽闲置资金投资渠道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指数型基金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17 年 3 月 9 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